

附件 4

化学物质增补列入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申请表

一、单位信息									
单位名称	地址			联系人	电话	传真	电子邮件	申请增补物质种数	
二、物质信息									
序号	中文名称	英文名称	中文别名	英文别名	CAS 号	分子式	结构式	主要用途	证明材料清单
1									
.....									
<p>我单位申请资料和内容符合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增补条件和要求，申请资料真实可靠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特此承诺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人代表签字： 日期： (加盖公章)</p>									

填表说明

1. 申请单位应一次性提交全部拟增补的物质信息；
2. 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、CAS 号、分子式、结构式：应提供从权威机构获取的准确信息，或是来自公开出版的文献报告、统计年鉴、权威数据库。结构式等相关信息如果不便放置在表格中，可以作为附件提供。如有别名，应填写中文别名和英文别名。
3. 证明材料清单：列出该化学物质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生产或进口的证明材料名称。
4. 纸质件和电子材料一并提交，并保存原件备查。电子材料包括申请表格的 word 文件和相应证明材料等附件的全套 pdf 文件。